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27号

关于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 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8 号，租赁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活设施、麻城博林机电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空置场地新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在现有厂房内安装中频电炉、混砂机、制芯机、造型机等铸造用设备，以废钢、废铁、铁粉等为原材料，经制芯/造型、熔炼、浇注、冷却、落砂、抛丸、检验等主要工序进行农机配件生产，年产量 80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型砂回用补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冷却塔定期补水，冷却水循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膨润土筛分会产生少量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砂处理、熔炼、落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造型、浇注、铁水包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以及《报告表》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覆膜砂、炉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3.54t/a、挥发性有

机物 0.18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6月16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5〕1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 农机配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 审核意见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农机配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3.54	湖北恒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1)	1
挥发性有机物	0.18	黄冈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3)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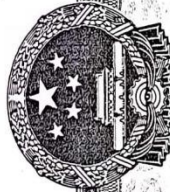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N50DA1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阮伟鹏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铸造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铸造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配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企业在竣工验收期间（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6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规模	实际日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处理能力	负荷
2026年9月2日	农机配件 2666.67万 件(3333.34 吨)	8.889万件 (11.111 吨)	300天	7.5万件(9.375吨)	84.4%
2026年9月6日			300天	7.8万件(9.75吨)	87.7%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CN50DA1N001Q	
单位名称：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阮素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N50DA1N	
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02日至2031年07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一般固废合同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XH-260512

供方：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麻城市

需方：麻城市鑫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产品名称、标的、数量、价款及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废黑沙		吨	2000	0	0	需方需求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无偿赠送				

第 1 条：运输方式及地点(交、提货方式)：需方到供方厂内自提，汽运自提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 2 条：质量检验及验收方法：以供方化验为准，提出异议期限为化验结果出来 5 天内，

双方可到签订地国家认可有资质的化验单位复检。误差范围在 0.5%以内以供方化验为准，超标以复检为准。

第 3 条：结算方式及限期：无偿赠送

第 4 条：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 5 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章)：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阮吉海 电 话：138576643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十字街支行) 账 号：1814072609200105456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承接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2.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等危险废物。
5. 废矿物油中的明水，明渣（油泥）不得超过 5%。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签订合同乙方收甲方处置费 4000 元，如需转运危废按实时行情价计算。
2.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包装方式为密封袋装,桶装或灌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

① 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② 不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他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因违反该条款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发运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或认可的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必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4) 道路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等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无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因乙方不具有资质(含运输资质等)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 1)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 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 2) 一方破产, 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其 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电 话: 1345666403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城十字街支行

帐 号: 1814072609200143458

税 号:

乙方: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电 话: 0713-8466998

开 户 行: 黄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支行

帐 号: 82010000001167273

税 号: 914211001804833796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张杨路与鹰岭二路交汇处）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 11 0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1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 0' 58" 纬度30° 34' 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2-001-08、071-002-08、900-214-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0000吨/年;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7-09、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6000吨/年)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月30日 至 2027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9月10日

附件 8 废活性炭处置承诺

废活性炭危废处置承诺

我单位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由于目前生产时间不长，企业暂时没有废活性炭产生，故我单位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我单位承诺在2026年年底之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活性炭危废处置协议。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9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 CS2307001

出租方(甲方): 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C2N77T

承租方(乙方): 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N50DA1N

担保人: 阮伟鹏 身份证号码: 3310021997050443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8号工业园 2#厂房(2-6区)+办公楼3.4楼整层宿舍+1楼2楼北区+一楼厨房1间+餐厅1间 (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标准厂房,乙方租用该租赁物的用途为: 工业厂房或工业仓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没收所有保证金。

3、该租赁物的使用范围:在上述规定的租赁物用途范围内自行安排,使用范围不包括天台屋顶及租赁物室外用地。

4、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现状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5、租赁期限:合同期 10 年,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6、租赁期届满后,本合同即于终止,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5日内将该租赁物返还给甲方。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拟续租或不续租的,乙方都需要在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提前4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

7、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前的5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第三条 租赁费用(人民币元整)

8、卫生费: — / 元;

9、物业管理费: — / 元;

10、水费、电费及燃气费:按照国家标准统一收取;

11、厂房:每月 ¥35800 元未税(一次性付清 12 个月)(合计: ¥429600 元);

12、宿舍+厨房：每年¥40000 元未税(一次性付清 12 个月)；

13、龙门吊租金：每年¥ / 元未税(费用另行约定)；

14、租赁保证金：71600 元。

15、如乙方需办理供电增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配合乙方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6、租金及水电费用连续两次未延期缴纳，前三年租金价格不变，三年后按市场价格调整，但每年上涨幅度不高于 10%。

17、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不继续租赁的，甲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确认完好无损，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造成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损毁或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乙方须照价赔偿，该部分费用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余下款项由甲方归还给乙方。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则超出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8、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而产生的水、电、通讯、物业管理费以及卫生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约定或物业管理规定交纳。

19、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卫生费：乙方应在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费用，若超过该期限 2 天仍不付款的。甲方在合理提示下有权停止向乙方供电供水。

20、租金实行先付后用的方式，乙方应按照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卫生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 名：湖北省城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麻城金桥支行

账 号：5794 7762 7039

21、乙方逾期支付上述费用，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等总额的 3%。经甲方催收，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足额支付上述费用，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保证金。

22、本合同生效后，如开具发票，开票内容和形式以甲方财务政策为准，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2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龙门吊是甲方根据乙方需求量身定做，乙方已对该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并验收，对设备等附属设施的交付状态充分了解)，乙方应自行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龙门吊等)自行承担维护、维修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合法、安全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

24、甲方交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后，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设施的安全使用标准及指引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安全隐患，以避免

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故。如因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不当使用导致乙方或第三者遭受损失、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原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意外损坏，损毁，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应全部修复及新建费用。

26、租赁期间，乙方要确保甲方的财产安全及厂房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期间造成的租赁物损坏而无法进行维修的，乙方需按照该租赁物造价赔偿给甲方（自然损坏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27、建议乙方对该租赁物内的自有财产，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等购置保险，如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

28、为保障公共安全，乙方人员禁在工厂、宿舍自行开设伙食做饭。

第六条 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29、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麻城市有关法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0、乙方在租赁物内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类或当地人民政府不鼓励的产业。

31、乙方在租赁物内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2、租赁物内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报送消防主管部门获批。批准后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征人员作业，同时做好防范措施。

3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推脱延迟。

34、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现有合格正常的消防设施器材，租赁物内的消防栓、警铃、喷淋、手报及烟感由甲方负责维保（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人为损坏的，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它如灭火器、应急灯及指示灯等消防设施管理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5、严禁乙方私自接驳消防、公共设施的用电线路，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追究赔偿并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消防、公共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装修条款

36、甲方按现状的厂房结构及现有完好的设施（包括现有用电负荷）提供水电设施到厂房门口（即表前），而表后的一切设施（包括一切的租赁物内外水电路等）由乙方自行出资建设，至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可拆走可移动部分，对于装修中的不可移动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保留或恢复厂房原状。

37、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获批。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结构、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配合。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8、装修期间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运出园区。

39、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租赁物建筑架构，所有装修固定附属物在合约期结束时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复原并将所有产生的垃圾清除出园区，如经甲方同意不需要复原的，则该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任何补贴。

第八条 广告

40、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4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42、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或分租，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租赁物并没收乙方所有保证金。

第十条 物业管理

4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麻城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4、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前由甲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确认完好无损，且按甲方要求将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后需按时迁离并归还租赁物于甲方。如乙方造成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损毁或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则甲方对该租赁物的修复、恢复原貌及卫生清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有关税费及经营责任

45、按国家及麻城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46、乙方需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消防、环保、劳资纠纷及一切不可预见事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上述原因由第三人导致租赁物或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4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4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履行完毕以下条约，方可提前解约：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对租赁物的复原及卫生清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经甲方确认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完好无损；

(3) 乙方结清支付甲方承租期的租金以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4) 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保证金均支付给甲方作为赔偿金。

48、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约定终止之

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由甲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检查确认完好无损,且按甲方要求将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洁干净,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后需按时迁离并给还租赁物于甲方。如乙方给还租赁物时不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则甲方对该租赁物的修复、恢复原貌及卫生清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在甲方厂房的一切水、电、消防固定设施以及一切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9、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

50、乙方拒绝迁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方式自行处置乙方在租赁物内的财产,如委托第三方进行搬迁和保管,因此产生的搬迁、保管和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5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厂房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2、租赁期间,因政府城市规划和建设发展需要征地拆迁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其赔偿问题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53、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导致本合同不得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乙方单方违约:

54、乙方未经允许私自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的;

5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房屋结构或用途的;

56、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相关租赁费用超过15日以上的;

57、乙方中途停租的。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58、甲方违约,租赁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并退还自违约日起乙方已缴交的部分的租金,本合同终止。

59、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及没收乙方的所有保证金,乙方已缴交的费用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需好无损给还甲方,且按甲方要求对该租赁物恢复原貌并将卫生清理干净,乙方同意甲方该处理方法。如乙方未缴清租赁厂房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场内的财产,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

60、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6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之内容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6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7.18

乙方(公章):



担保人(签字/按手印)

日期:

2023.7.18

联系人及电话: 白学寿 13986525639.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025）号

项目名称：农机配件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鑫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02、2026.09.06

分析日期：2026.09.02~2026.09.09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熔炼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 DA002 制芯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68 µ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ZHD-CY-66)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2~165	167	8	合格
氨氮 mg/L	24121027	9.74~9.94	10.0	0.5	合格

表 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	≤10	合格

表 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9.7	19.4	1.3	≤10	符合要求
		19.2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6	3.0	≤10	符合要求
		6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86	5.8	≤20	符合要求
		0.8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3	3.16	0.9	≤15	符合要求
		3.19				
备注	1.废水氨氮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9-02	第一次	30.1	101.02	2.1	南
	第二次	31.1	101.01	1.9	南
	第三次	31.4	100.98	2.4	南
2026-09-06	第一次	28.7	100.92	2.3	南
	第二次	29.6	100.94	2.1	南
	第三次	30.6	100.92	2.5	南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02 分析日期: 2026.09.02~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82	0.85	0.86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17	1.23	1.21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5	1.24	1.22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29	1.28	1.3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0	214	20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2	264	276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5	263	271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290	284	29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06 分析日期: 2026.09.06~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12	1.17	1.20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0	1.25	1.31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5	1.26	1.26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51	1.47	1.4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7	211	21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2	265	271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7	283	272
	○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283	290	278

表 9 DA001 熔炼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9.02 分析日期: 2026.09.02~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8	39	38
	烟气流速 (m/s)	3.4	3.5	3.6
	烟气动压 (Pa)	9	9	1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998	4055	4184
	烟气含湿量 (%)	4.0	4.1	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2	4.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8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9.06 分析日期: 2026.09.06~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6	37	37
	烟气流速 (m/s)	3.7	3.6	3.6
	烟气动压 (Pa)	11	10	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339	4249	4157
	烟气含湿量 (%)	4.1	4.1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	4.0	4.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0 DA002 制芯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9.02 分析日期: 2026.09.02~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4	35	34
	烟气流速 (m/s)	5.8	5.9	5.8
	烟气动压 (Pa)	30	33	3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469	3553	3504
	烟气含湿量 (%)	4.1	4.0	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3.7	3.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5	3.11	3.1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9.06 分析日期: 2026.09.06~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2	32	33
	烟气流速 (m/s)	6.0	5.9	5.7
	烟气动压 (Pa)	34	32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614	3553	3435
	烟气含湿量 (%)	4.2	4.2	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6	3.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1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9.06 分析日期: 2026.09.06~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20	2.28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02 分析日期: 2026.09.02~2026.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18.7℃)	7.3 (19.4℃)	7.4 (20.3℃)	7.3 (19.5℃)
	氨氮 (mg/L)	19.2	18.8	18.5	19.4
	动植物油 (mg/L)	0.18	0.16	0.19	0.18
	悬浮物 (mg/L)	80	85	77	89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2	60	66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06 分析日期: 2026.09.06~2026.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19.3℃)	7.2 (20.4℃)	7.2 (20.9℃)	7.2 (19.5℃)
	氨氮 (mg/L)	19.5	18.9	19.4	19.8
	动植物油 (mg/L)	0.17	0.13	0.22	0.18
	悬浮物 (mg/L)	79	84	75	85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3	65	59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2		单位
	昼 (09: 53-10: 54)	夜 (22: 06-23: 08)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4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6	43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3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5	43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6		单位
	昼 (09: 12-10: 15)	夜 (22: 05-23: 06)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3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6		单位
	昼 (09: 12-10: 15)	夜 (22: 05-23: 06)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5	43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5	43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5	44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此页以下空白



04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01 DA001 熔炼废气排气筒



02 DA002 制芯废气排气筒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编制: 罗辉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9.14

日期: 2026.9.15

日期: 2026.9.15

报告结束